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管理層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較去年錄得的7.46億港元之虧損減少超過65%。該變動主要由於(i)財務資產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少；(ii)本年度錄得財務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而去年則為虧損淨額；及(iii)因本集團酒店業務的收入增加而導致經營溢利轉虧為盈。酒店收入的增幅乃部分由於我們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全面實施跨境旅遊限制時參與了政府的酒店檢疫計劃，部分則由於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與中國內地的所有邊境全面重新開放，內地旅遊業強勁反彈所致。股東應佔虧損減少部分被財務資產投資的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根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數據及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為基準。有關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詳情，將於其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內披露，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或之前刊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迎青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強先生、黃之強先生及管博明先生。

* 僅供識別